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3-001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43.2253 万股,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11 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72,736,547 元变更为 414,168,8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72,736,547 股变更为 414,168,800 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拟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名称变更为《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由原湖南华曙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696213142E。	第二条 公司系由原湖南华曙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696213142E。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432,253 股,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 414,168,800 元。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股,每股同权同利,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14,168,8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414,168,800 股,每股同权同利,无其他种类股。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长沙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主管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3-002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1 号),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4143.2253 万股,发行价格为 26.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4,583,864.98 元,扣除发行费用 81,249,479.62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3,334,385.36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3〕2-1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	32,940.50	32,940.50
2	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28,385.48	28,385.48
3	增材制造技术创新(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5,069.63	5,069.63
	合计	66,395.61	66,395.61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的情形下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3-003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 27.8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1 号),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4143.2253 万股,发行价格为 26.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4,583,864.98 元,扣除发行费用 81,249,479.62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3,334,385.36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3〕2-1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	32,940.50	32,940.50
2	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28,385.48	28,385.48
3	增材制造技术创新(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5,069.63	5,069.63
	合计	66,395.61	66,395.61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3,334,385.36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59,378,285.36 元。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359,378,285.36 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000,000 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 27.83%。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已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可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100,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0,716,202.49	2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60,115.75	1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98,892.00	1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15,476.0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减少 0.1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3,424,555.46	41.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33	增加 1.1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39,021,131.53	1,138,569,258.26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87,676,967.55	765,261,260.45	2.9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5,960.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4,894.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9,586.0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2.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9,492.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161,223.7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订单增加,备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	41.36	主要系本期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人员增加,薪酬增加及研发物料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美纳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963,600	44.53	165,963,600	165,963,600	无	0
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884,880	24.38	90,884,880	90,884,880	无	0
侯银华	境内自然人	46,100,880	12.37	46,100,880	46,100,880	无	0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246,440	9.19	34,246,440	34,246,440	无	0
苏州龙鹰贰号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075,859	1.90	7,075,859	7,075,859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389,920	1.45	5,389,920	5,389,920	无	0
长沙华发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09,480	1.13	4,209,480	4,209,48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96,440	1.10	4,096,440	4,096,440	无	0
李庆林	境内自然人	4,089,960	1.10	4,089,960	4,089,96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95,120	0.78	2,895,120	2,895,12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湖南美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纳科技")与侯银华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满 36 个月止,侯银华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美纳科技行使。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备注: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无限售条件股东。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0,577,478.72	374,410,685.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78,984.03	8,448,514.33
应收账款	157,836,473.11	142,519,517.58
应收款项融资	837,096.00	85,500.00
预付款项	13,756,908.93	12,272,978.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502,709.44	4,048,211.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3,085,127.14	215,443,606.78
合同资产	19,272,073.72	16,053,302.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03,413.39	1,835,320.72
其他流动资产	1,186,253.12	8,613,551.77
流动资产合计	786,336,517.60	788,731,188.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84,582.23	1,074,205.49
长期股权投资	9,269,904.81	9,731,568.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6,689,037.07	188,225,632.36
在建工程	43,646,548.60	43,118,980.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381,324.15	7,704,817.78
无形资产	78,708,089.03	79,235,355.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93,360.08	9,277,51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12,511.01	6,495,87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99,256.95	4,974,124.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684,613.93	349,838,069.55
资产总计	1,139,021,131.53	1,138,569,258.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315,694.84	53,554,647.34
应付账款	88,000,261.57	97,276,488.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7,845,459.93	86,973,382.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767,977.30	18,955,095.99
应交税费	5,845,171.88	11,322,876.72
其他应付款	4,697,837.19	5,971,525.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99,200.88	3,041,309.17
其他流动负债	5,755,617.21	8,605,910.93
流动负债合计	262,727,220.80	285,701,236.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444,958.50	4,776,092.5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16,729.34	656,284.75
递延收益	81,654,236.35	82,174,384.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1,018.99	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616,943.18	87,606,761.76
负债合计	351,344,163.98	373,307,997.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2,736,547.00	372,736,5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3,371,123.47	251,168,492.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21,501.25	659,209.8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361,497.37	16,364,791.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4,786,298.46	124,332,21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7,676,967.55	765,261,260.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7,676,967.55	765,261,260.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39,021,131.53	1,138,569,258.26

公司负责人:侯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青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炼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二、营业总收入	100,716,202.49	77,791,695.98
其中:营业收入	100,716,202.49	77,791,695.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8,248,728.40	59,444,672.76
其中:营业成本	43,337,178.35	32,810,372.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60,057.07	577,250.69
销售费用	13,928,709.55	8,955,476.78
管理费用	9,554,336.24	9,728,795.88
研发费用	13,424,555.46	9,496,800.33
财务费用	-2,956,108.27	-2,124,023.54
其中:利息费用	85,560.80	6,914.73
利息收入	-3,950,326.53	-2,147,887.36
加:其他收益	2,604,894.95	3,449,817.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9,586.07	30,438.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1,663.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总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2,835.68	-254,364.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9,292.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960.16	95,179.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56,614.57	21,668,094.29
加:营业外收入		45,919.64
减:营业外支出	552.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56,061.61	21,714,013.93
减:所得税费用	2,995,945.86	3,138,912.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60,115.75	18,575,101.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60,115.75	18,575,101.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60,115.75	18,575,101.1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7,708.58	-46,056.7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7,708.58	-46,056.7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7,708.58	-46,056.7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7,708.58	-46,056.7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222,407.17	18,529,044.4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22,407.17	18,529,044.40
(二)